

#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補助原住民族文化社教活動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關鎮文第 1100005101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關鎮文第 1130007203 號函修正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8 條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發展、鼓勵舉辦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，以維護原住民族語言文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補助對象如下：
  - (一) 已立案登記之人民團體或宗教團體。
  - (二) 位於本鎮轄內之各級學校。
- 四、補助類型如下：
  - (一) 原住民族文化活動：歲時祭儀、族語傳承、舞蹈、音樂、編織、工藝、雕刻、繪畫、體育、戲劇或展演等活動。
  - (二) 原住民族青少年文化生活教育。
  - (三) 原住民族老人、婦女、家庭、親職及成人教育。
  - (四) 原住民參加國際多元族群文化、體育交流活動。
  - (五) 其他配合本所原住民族政策辦理之活動。
- 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  - (一) 申請補助單位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：
    - 1、申請表。
    - 2、提案計畫書。
    - 3、經費概算表。
    - 4、補助經費切結書。
    - 5、除本鎮轄內之各級學校外，應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(二) 申請單位如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六、本所審查申請補助之案件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專家、學者參與 審查，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。

七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 每一申請單位之補助額度，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，但申請補助 之計畫係屬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或配合本所各項重大活動辦理 之相關 計畫，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。

(二) 同一申請單位，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但得視申請單位以往辦 理 績效及年度經費結餘情形酌加補助次數。

(三) 補助項目基準如附表，本所得視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，核定補 助 項目及金額。

(四) 申請相關計畫活動，限於本鎮鎮民為實施對象。

八、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：

(一) 經本所核定補助之單位(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)應於活動執行完畢 後 三十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辦理核銷結案：

1、領款領據。

2、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。

3、活動實際收支明細表。

4、各項原始支出憑證，若受部分補助時，其補助項目應檢具支 出憑 證正本。

5、補助案基本資料表。

6、成果報告書，一式二份。

7、活動簽到簿。

8、核定公文影本。

(二) 前款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活動實際收 支 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 個以上 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，並加上封面 依序裝訂。

(三) 受補助單位逾該會計年度仍未辦理經費核銷者，視同放棄，本所得 逕予廢止補助之核定。

九、督導及考核作業如下：

(一) 受補助單位應依申請之計畫覈實辦理，如有變更計畫者，應報經本所同意後，始得辦理，未經本所同意擅自變更者，經通知限期改正 而未改正者，本所得廢止補助之核定。

(二) 前款因變更計畫所生之損失，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。

(三) 本所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考核受補助單位之活動實際執行情形，受補助單位應備妥資料配合考核。

(四) 受補助單位繳交至本所之活動成果報告相關宣導資料，及前項考核 結果得作為往後是否繼續補助之參考資料。

(五) 受補助單位如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設、浮報、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本所除廢止補助之核定並 追回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。其涉及刑事者， 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受補助單位辦理之活動應積極加強宣導，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「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補助」字樣。

(二) 受補助單位辦理歲時祭儀、教育、民俗文化活動或推廣原住民族自治等活動，應於活動中運用口譯設備、族語口譯或族語主持人，亦 得發行族語文宣、文本及其他族語推廣措施。

(三)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年度預算辦理編列， 若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不再受理申請。

十二、 本要點經鎮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視情形隨時修正之。